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陈红梅为公司董事的
独立意见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把握不准确，遗漏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陈红梅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0-021 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陈红梅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补发）》。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